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細則及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23樓Club Lusitano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執行董事：

林嘉豐先生
林家名先生
林惠海先生
林慧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玲女士
馬紹燊先生
吳思煒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8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細則及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當中包括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退任董事」)及於現有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屆滿時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以及批准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II. 重選退任董事

遵照本公司細則第99(B)條，王偉玲女士及馬紹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具資格重選。馬先生願意膺選連任。王女士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從而可讓本公司另行委任董事會成員。

王偉玲女士已書面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董事會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隨著王女士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王女士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因此，本公司將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第3.10、3.21、3.25及3.27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數目之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數目及資格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佔大部分成員之規定；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規定。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王女士退任後產生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遵照本公司細則第91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吳思煒女士，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具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等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協助及推薦下，已從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背景、服務年資，以及董事可提供之專業經驗、技能及專長）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董事會認為馬紹燊先生擁有於法律領域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積極參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於過去逾十年期間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亦認為重選吳思煒女士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乃因彼於企業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之知識及經驗可為其角色提供支援及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任何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

董事會函件

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803室。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詳細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址www.sisinternational.com.hk「憲章文件」章節。

I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延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及於一般授權加上該等購回之股份(如有)以供配發及發行。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根據該等授權(i)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ii)本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i)董事可將上述第(ii)項所購回股份加入上述第(i)項所指之一般授權之20%內。此一般授權將於有關期間生效，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假設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予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5,593,333股，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修訂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之股東保障而提供一套統一之14項核心準則。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有關股東保障之上述核心準則，以及納入若干內務整理變動以及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細則，以代替及完全取代現有細則。

對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倘適用)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址www.sisinternational.com.hk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刊登。

VI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批准授權以(i)發行新股份；(ii)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iii)於一般授權加入該等購回股份(如有)以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c)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豐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馬紹榮，獨立非執行董事，54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之理學學士(經濟學)學位、悉尼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法律深造證書(P.C.LL)。馬先生擔任執業律師十年以上，並為香港一所律師行之執業合夥人及公證人，處理商業及企業事務等。

馬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但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持有本公司150,000股購股權。除上述披露，馬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

吳思煒，60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吳女士擔任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25，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吳女士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吳女士擔任Cazenove Asia Limited之董事，負責組織買賣及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吳女士擔任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899，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吳女士曾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93，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吳女士一直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金融解決方案專家團隊負責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為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62，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的投資及金融碩士學位。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可獲得2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女士並沒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既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有關酬金乃經參照彼等之職責、責任、表現、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上述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退任董事已進一步向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重選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彼等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77,966,666股股份。

倘全面行使該等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i)可配發及發行55,593,333股股份；及(ii)可購回27,796,666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可具有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之靈活性。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權力，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2A條購回股份。依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之補充，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酌情行使此權力。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贖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時註銷，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以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之數額相應減少（惟該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低）。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負債資本比例有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1.85	1.70
二零二二年五月	1.80	1.70
二零二二年六月	1.70	1.60
二零二二年七月	1.68	1.68
二零二二年八月	1.74	1.68
二零二二年九月	1.70	1.70
二零二二年十月	1.70	1.3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1.46	1.3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50	1.30
二零二三年一月	1.57	1.50
二零二三年二月	1.81	1.55
二零二三年三月	1.81	1.80
二零二三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80	1.80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他／她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事宜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

7.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深信，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倘本公司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擬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Gold Sceptre Limited所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此乃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綜合版本，並無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歧義，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1992年7月29日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採用)

(於1997年5月30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於2003年5月30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進一步修訂)

(於2004年12月18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進一步修訂)

(於2021年5月28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進一步修訂)

(於2023年6月7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進一步修訂)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1.	<p><u>「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p> <p><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電子磁力途徑送出、傳遞、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p> <p><u>「電子途徑」指送出或以其他方式將電子通訊提供予通訊的計劃接收人；</u></p> <p><u>「電子會議」指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而全部及完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混合會議」指就(i)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方式出席及參與及(ii)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u>「會議地點」指細則第68A條賦予的涵義；</u></p> <p><u>「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須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並已根據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通告而舉行；</u></p> <p><u>「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指細則第58條賦予的涵義；</u></p> <p><u>「特別決議案」指如決議案於達法定人數出席並已根據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而有關大會通知訂明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通過，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惟如有關決議案獲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票(即合共持有賦有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一項決議案可在通知期少於21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u></p>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2. (G)	對大會的提述須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而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須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細則而言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須據此詮釋。
7. (A)	於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可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u>面值</u> 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於該等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另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並最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u>不少於至少三分之一</u> 的人士，而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持的每股股份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倘為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
11. (C)	除非登記冊按公司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否則登記總冊及 <u>於香港</u> 的任何登記分冊須於 <u>每個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u> 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在地或於香港的其他登記分冊可(根據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發廣告，或證券交易所就此可能接受的其他方式以任何途徑)根據相等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時間或期間為董事可能所指定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天及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而定。
56.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u> 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u>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u>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如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細則第68A條規定於世界上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並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57.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兩名或以上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惟彼等於遞交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於遞交要求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少於至少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就此召開大會議程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作出、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並遞交辦事處。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合計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於只有一個地點(即將會是主要會議地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p>
58.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間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其發出之日，而通告須註明(a)舉行大會的地點(如有)、日期及時間，(包括就細則第61A條安排的任何衛星會議地點)，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包括就細則第61A條安排的任何衛星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8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c)倘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載有有關聲明及以電子途徑出席及參與該大會的電子設施詳情(以董事會全權酌情視為適合不同時間及不同地點的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p>
59.	<p>在前述細則的規限下，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的通告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的人士，惟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下，即使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指明的通知期，本公司的會議在下列情況得視為已妥為召開：</p>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68.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舉行，時間及／或(如適用)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延會上，除處理產生有關延會的大會上可合法處理事務外，概不會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七整日的書面通知，通告須訂明延會的舉行地點(如有)、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p>
68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據此行事。以該方式出席或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須受以下各項規限及(如適用)於本分段(2)內對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所有提述須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於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展開，則會議須視作已展開；</u></p> <p>(b) <u>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於股東是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於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須為正式組成及其程序屬有效，惟須待大會主席信納於會議整段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於已召開會議的事務；</u></p>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p>(c) <u>倘股東透過出席於會議地點之一的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效(基於任何原因)，或讓股東參與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以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效，或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駁或繼續接駁電子設施而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所進行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進行的任何行動，惟須於會議整段期間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u> 及</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處於同一司法權區及／或於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交存代表委任文件的時間的條文，應以對主要會議地點的提述適用；及於電子會議的情況下，交存代表委任文件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內列出。</u></p>
68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若干其他識別途徑、代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選項)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會議，以及可不時更改任合該等安排，惟倘股東(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則應有權據此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的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據此出席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以及表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所規限。</u></p>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68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8A(1)條已成為不足或於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b) <u>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成為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人士有權據此擁有合理機會溝通及／或於會議上投票；或</u></p> <p>(d) <u>於會議上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不守規則行為或於會議上出現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的恰當及有序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毋須會議同意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截至押後時間為止於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應屬有效。</u></p>
68D.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的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查驗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問的數目及次數及時間)。</u></p> <p><u>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所在處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乃屬最終決定及具終局性，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遭拒絕進入大會或遭驅逐離開大會(不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u></p>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68E.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前或於押後大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可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於有關日期或有關時間或有關地點或透過於召開大會的通知指定的電子設施而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董事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應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內規定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而毋須進一步通知，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的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以下情況規限：</p> <p>(a) <u>當大會據此押後，本公司應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不應影響大會自動押後)；</u></p> <p>(b) <u>當只是通知指明的大會或電子設施的形式有所更改，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u></p> <p>(c) <u>當大會根據本細則押後或更改，在遵照及不損害細則第68條的情況下，除非於原有大會通知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就已押後或已更改大會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於已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細則規定收到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u></p> <p>(d) <u>於已押後或已更改大會上將進行的事務將毋須進行，而任何隨附文件亦毋須再次傳閱，惟於已押後或已更改大會將進行的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知載列的事務相同。</u></p>
68F.	<p><u>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8C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導致於該大會的程序及／或所通過決議案成為無效。</u></p>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68G.	在不損害細則第68A條至68F條的其他條文規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彼此之間同時及即時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8H.	在不損害細則第68A條至68G條的規限下，以及於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致使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或於股東是法團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為正式組成及其程序屬有效，惟須待大會主席信納於會議整段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以確保於並非同一地點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發言或溝通及於會上投票。
74.	投票(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由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點算。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每名(i)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i)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7A.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是結算行(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不包括股東按指定證券交易的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倘任何股東按指定證券交易的規則須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投票僅可贊成或僅可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所點算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79.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是結算行(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屬於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倘該股東為法團)代其該股東出席並代其投票(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屬於法團的股東可由正式授權負責人親手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或代表毋須為股東。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就本條細則及細則第80至85條而言,受委代表應包括根據細則第86條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p>
80.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以書面方式作出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載於電子通內,及(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未載於電子通訊內,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ii)於電子通訊載有委任(由委任人或其代表遞交)的情況下,須符合有關條款及條件,及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認證。</p>
81.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規定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有關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文件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以及顯示有效性的任何必要文件,或於其他方面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不論是否按本細則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限的通知。倘有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前述委任代表文件有關)可以電子途徑送交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設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普遍用作有關事項或特定用作指定事會議或用途及(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供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傳遞及其接收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有任何文件或資料須以電子途徑送交本公司,應待本公司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指定電子地址收悉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而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當作有效傳送或交存予本公司。</p>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p>(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的人士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召開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何一種情況下)該等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內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示電子地址接收,否則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告無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作出投票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p>
86.	<p>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p>
86A.	<p>在公司法允許及不損害細則第86條的一般性原則下,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代名人)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企業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等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須指明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每名該等人士均有權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時作出獨立投票,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相反規定。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以作為其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以使其有權出席或於有關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p>
88.	<p>在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p>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89.	<p>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舉為董事，除非股東(獲建議出選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七日前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表明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與及候選董事表示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且該等通知須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七日前提交。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遞交通知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為止。</p>
90.	<p>儘管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訂立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根據任何該等協議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細則的條文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於就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藉普通決議案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該等大會的通告，須載有列明罷免董事意向的陳述，並須於大會舉行十四日前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須有權就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被推舉人士的任期應為被接替董事的相同餘下任期，猶如被接替董事未被罷免。</p>
91.	<p>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的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下，以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數目。經此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的首次下屆股東週年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但在決定將於該會議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則不予計入。</p>
97.	<p>(vii) 彼根據細則第90條藉本公司的特別普通決議案被罷免；或</p>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112. (E)	<p>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向以下任何一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向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提供;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p> <p>(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權益由其得出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p> <p>(iv)(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讓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p> <p>(v)(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160.	<p>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範須按照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進行。股東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行，其任期為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務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有關空缺持續的情況下，尚存或存續核數師(如有)可能擔任有關職務。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根據已點算股東(即有權投票者，以親身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投票，則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大會須已發出通告註明有意通過該決議案)投票票數至少三分之二通過之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免除核數師職務，並以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接任餘下任期。</p>
161.	<p>除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或(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行禁止)以股東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p>
163.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方式可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其於登記冊內的註冊地址或其就向其送交的通知或文件而提供予本公司位於百慕達境內或境外的地址，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將其以電子通訊發出或傳遞予相關人士按細則第16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就從有關人士獲取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並無前述任何種類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擁有。並無前述任何種類地址的股東，於任何通告已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並保留24小時後或於該等通告已於報章上刊登後，則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通告，而有關通告將於通告首次張貼及/或刊登(視情況而定)後翌日視作已獲有關股東收取。</p>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之更改)
175.	由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或由法院頒令作出),清盤人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原物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含同類資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為了分擔人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將告完成及解散,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178.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財政年度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及須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茲通告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23樓Club Lusitano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年度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以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限，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配發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之法例禁止提呈有關建議之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建議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如適用),根據其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6. 「動議:

(a) 受下文(b)段所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細則(「細則」)之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新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註冊辦事處供應者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須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派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5.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關閉，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關閉，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